

相关部门罚重于教，“电子警察”是否成了罚款机？

向违章者处罚30元拍照费是否有法律依据？



晚报记者 赵克 图

不服处罚，郑州律师状告“电子眼”

提出“拍照费30元没法律依据”等5点质疑，请求法院撤销交警罚单
他同时建议：被“电子警察”拍到，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100元，第三次罚200元

今年5月28日，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风华被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三大队开了罚单，罚款200元违章费及30元拍照费，李风华认为“电子警察”处罚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昨日，他向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交巡警支队三大队。李风华还质疑“‘电子警察’成了罚款机”。据了解，这是我市第一次有市民向“电子警察”“发难”。

晚报记者 孙庆辉 实习生 周娜

故事缘起

“电子警察”说去年7月16日拍到李律师的车违章

李风华在诉状中称，今年5月28日，他被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三大队开出编号为410103-20035823的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他的豫ABQ5xx北京现代轿车于去年7月16日被“电子警察”拍到违反标志指示为由，处罚交通违法罚款200元及拍照费30元，李风华认为此项处罚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他在接受本报采访时，向开出罚单的交巡警支队三大队提出质疑。

律师提出五大质疑

1.车未曾在拍摄地点出现，“电子警察”是否在说谎？

李风华在诉状中称，去年7月16日，自己没有去过被“电子警察”拍到违章的兴华街和绿城广场附近那条小路，自己的车也未在那里出现过，当时轿车具体在什么地方已经记不清了，但绝对没去过“电子警察”拍摄的地点，因此认为“电子警察”说了谎话，设备存在问题，导致数据显示错误。

2.虽然自己是车主，但一定就是违章者吗？

李风华认为，“电子警察”依据车牌号处罚自己，没有法律依据。“电子警察”拍到车牌为“豫ABQ5xx”的北京现代车违反禁令标志，虽然自己是“豫ABQ5xx”的车主，但不能代表就是违法人。交通安全法针对的是违法人而不是车主。

3.处罚30元拍照费是否有法律依据？

我国交通安全法未明文规定违法人要依法收取“电子警察”拍照费30元。虽然目前郑州市所有的交通违法案例一律收取拍照费30元，但李风华觉得这项费用没有法律依据。

4.交巡警部门只罚不教，“电子警察”成了罚款机？

据李风华介绍，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而交巡警部门却偏离这一立法宗旨，只罚不教，把“电子警察”当做罚款机，个别地方还将“电子警察”设在树丛里，违背了立法目的。

5.处罚一律采用最高限额罚款，是否违反了行政处罚适用原则？

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所依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这样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电子警察”的处罚一律采用最高限额200元的重罚，违背了行政处罚适用原则。

两点建议

1.设立“电子警察”的地方应有警示标志

2.从轻到重三次处罚，不要一次重罚

李风华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交巡警支队三大队开出的处罚决定书，并退还200元罚款、30元拍照费，由交巡警支队三大队承担诉讼费用。

在诉状中，李风华还建议：在设立“电子警察”的地方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教育提醒驾驶员遵章行驶。同时，在处罚时，可以考虑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100元罚款，三次以上给予200元罚款。

连线被告

交巡警支队三大队：状告的主体弄错了，我们不是执法主体

昨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了交巡警支队三大队有关人员，被告知目前交巡警支队三大队还没有接到二七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对此案情况也不大了解，不便发表意见。但是，他认为作为原告的李风华把状告的主体搞错了，因为，我市市区的“电子警察”都是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科研所设置和管理的，仅是处罚单由“电子警察”所在辖区的交巡警大队开出，因此，交巡警支队三大队并不是执法主体。

背景新闻

7月23日起全省开展为期一月的“电子警察”整治活动

7月22日，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出台规定，决定从7月23日起到8月23日，在全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限速标志和“电子警察”整治行动。

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规定，在此次治理行动前期，各级交警部门要全面排查，广泛向社会各界征集对本辖区内道路交通限速标志设置以及“电子警察”执法的工作意见，重点排查辖区道路因设置限速值偏低，造成车辆超速多、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以及设施落后、测量数据不准、设置位置不当的“电子警察”设备。

8月4日开始对设置不当的“电子警察”全面调整

8月4日起至8月18日，全省将对各地交警部门排查出存在问题的限速标志和“电子警察”进行整改，凡是排查出来的限速标志设置不科学、不规范，道路限速值过低、群众意见大、前后限速不一致、交通标志标线规格不统一、不醒目等问题，必须依法重新调整。对设施落后、测量数据不准、设置位置不当的“电子警察”，予以更新、调整、重新布建。

线索提供 南南 晓华

题花广告
做有价值的广告
价格合理 效果突出
刊登热线：63399000 67655128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民航国办高校 航空公司定向招生

【一、报考专业】：民航运输、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航空服务；
【二、学历层次】：大专、专升本、独立本科；
【三、就业方向】：机场、航空公司等相关岗位，入学后签订就业推荐协议。
【四、学院网址】：www.camic.cn
www.chinahangkong.com
【学院电话】：010-80841808 0316-6058270/71/72
【监督电话】：010-58250721
【报名地址】：
郑州 0371-68622574 66858648 刘老师
河南郑州市伏牛路218号汝河饭店5楼
0371-65539303 61158560 冯老师
郑州市二七路天河大酒店709房间

【注意事项】：凡报考我院的考生，请认真阅读我院07年招生简章中有关报名条件的内容，通过面试、体检、政审（应届高中生可免政审），方能被我院录取。